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12035 债券简称：11 国脉债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国脉债”或“本债券”)将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支付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6.8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凡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 年 7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11 国脉债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7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12035。

发行规模：4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本期票面年利率为 6.8%，下一期票面年利率仍为 6.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 年 7 月 26 日，下一计息年度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6 日。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每手（一手10张，每张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7月28日。

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脉债”持有人。2014年7月25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7月25日卖出本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 传真号码：0591-87307308

联系人：祝士哲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